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且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經考慮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尹有勝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且尹有勝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黃達東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
4. 關於上述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5. 關於上述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